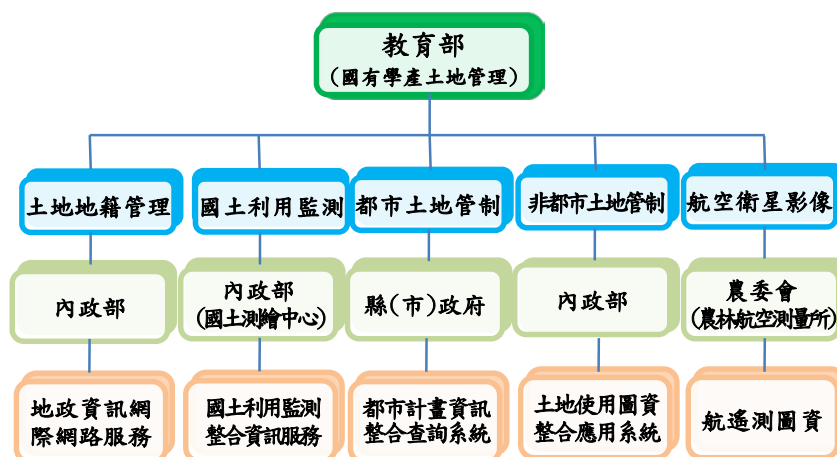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經管學產土地部分出租耕地遭違規使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請承租人依規定補辦興建申請，並運用跨部會（平臺）資訊系統輔助管理，強化管理效能
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（下稱教育農林審計處）查核發現，教育部因經管學產土地龐大且分散各地，管理不易，部分出租耕地遭違規使用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請承租人依規定補辦興建申請，並運用跨部會（平臺）資訊系統，輔助管理學產土地，強化管理效能。

教育部經管之學產土地，係由熱心教育之先賢所捐獻，由該部依法放租，並將收益用於學生獎、助學金等。截至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8 月底止，該部經管學產耕地計 2,241 錄，面積約 600 公頃，土地龐大且分散各地，惟囿於管理人力及成本，僅能於租約期滿換約時，現地勘查使用情況。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105 年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查核發現，部分出租耕地建有建築物，惟承租人未事先徵得該部同意，經於 106 年 2 月函請檢討改善，並研議運用地理資訊圖資，強化管理效能。

嗣經教育農林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教育部已針對違規使用案件辦理現勘，責請承租人依規定補辦申請興建農業設施，並於 107 年完成「學產房地資料庫管理系統」升級作業，陸續申請使用或介接跨部會（平臺）資訊系統，如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、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、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空測量所航遙測圖資、各縣（市）政府都市計畫資訊整合查詢系統等，作為管理學產土地之輔助工具，有助提升及強化土地管理效能。



教育部運用跨部會（平臺）資訊管理學產土地架構
（教育部提供）